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3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13/2025/TT-BTC 号通知规定关于维护数字签名证书状态检查系统的服务费用	1
2. 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得修改和补充对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关于发票和凭证管理的若干条款.....	2
B. 指引文本	4
1. 河内市税务局 2019 年颁布的关于股权转让税收政策的 1755/CT-TTHT 号公文.....	4
2. 河内市税务局 2020 年颁布第 66768/CT-TTHT 号公文关于外国组织对资本转移活动的承包商纳税申报.....	5
3. 河内市务局于 2024 年颁布的 5300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分配及在增值税申报表 01/GTGT 的[32a]指标中申报的规定	5
C. 其他信息	7
1. 第 779/CTLAN-TTHT 的公文关于税收政策和发票	7
2. 第 1579/CTNDI-TTHT 的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	7
3. 2025 年第 140/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8

A. 新文本

1. 第 13/2025/TT-BTC 号通知规定关于维护数字签名证书状态检查系统的服务费用

颁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1. 维护数字签名证书状态检查系统的服务费率规定如下：

- 对于公共数字签名认证服务：3,000 越盾/月/每个由公共数字签名认证服务提供组织向组织、企业订户颁发的公共数字签名证书。

- 对于时间戳服务及数据电文认证服务：4,200,000 越盾/月/每个由国家电子认证服务提供组织向可信服务提供组织颁发的时间戳服务和数据电文认证服务的数字签名证书。



2. 收用组织根据第 82/2023/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可保留所收费用的 85% 用于支付提供服务和收费的运营成本；所收费用的 15% 按现行国家财政预算目录中的章节和子目缴入国家财政预算；

除收费组织是国家机构且根据第 82/2023/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从收费来源收取运营成本的情况外，则必须将全部收费收入缴入国家预算。提供服务和收费的运营成本由国家预算保证，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和标准在收费机构的预算中安排在收费机构的预算中安排。

2. 第 70/2025/ND-CP 号法令得修改和补充对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关于发票和凭证管理的若干条款



颁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据此，从 2025 年 03 月 27 日起第 20/2025/ND-CP 号法令对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如下：

1) 修改、补充关于各关联关系方的规定（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第 d、k 和 m 点）

(2) 修改、补充关于国家银行责任的规定（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21 条第 2 款）

(3) 替换附录 I - 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根据 2020 年 11 月 05 日颁布的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规定了对有关联交易的企业进行税务管理，附录 I 将由 2025 年 0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20/2025/ND-CP 号法令所附的附录 I 取代。

此外，关于过渡性规定第 20/2025/ND-CP 号法令规定如下：

若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期间，借款企业仅与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d 款第 2 款规定的信用机构法规定的运营的经济组织有关联关系，且该借款企业与出借方或担保方的关系属于政府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5 条第 2 款 d.1 项和 d.2 项规定的情况，并经政府第 20/2025/ND-CP 号法令第 1 条得修订、补充，同时，该企业涉及政府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调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且其利息费用根据

政府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a 项的规定不得扣除，则自 2024 纳税年度起，执行如下规定：

- 若企业没有关联关系，且根据政府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和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的规定，不发生关联交易，则截至 2023 纳税年度期末，不可扣除且未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的借款利息费用，将按照政府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b 项关于借款利息费用结转期限的规定，均匀分配至后续纳税年度进行结转。
- 若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并按照政府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和第 20/2025/NĐ-CP 号法令的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则不可扣除且未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的借款利息费用，应严格按照政府第 132/2020/NĐ-CP 号法令第 16 条第 3 款 b 项的规定执行。



B. 指引文本

1. 河内市税务局 2019 年颁布的关于股权转让税收政策的 1755/CT-TTHT 号公文

- 若公司发生接受外国组织或外国个人（越南非居民）出资转让的活动，则公司有责任代替外国组织或非居民个人申报、扣除并代缴税款。若资本转让合同中的支付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合，则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务管理法律的规定确定转让价格。



- 关于企业所得税：公司应根据上述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和第 151/2014/TT-BTC 号通知第 16 条第 7 款的指导，确定、申报、扣除并代外国组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关于个人所得税：公司应根据上述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第 20 条和第 92/2015/TT-BTC 号通知第 21 条第 2 款的指导进行扣除税额和申报个人所得税。

2. 河内市税务局 2020 年颁布第 66768/CT-TTHT 号公文关于外国组织对资本转移活动的承包商纳税申报



公司为外国承包商并将公司的所有出资转让给具有日本国籍的外国人，则：

- 关于增值税：根据上述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8 款 d 项的规定，资本转移活动属于增值税免税对象。

- 关于企业所得税：外国承包商对资本转移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根据上述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第 2 款 c 项和第 151/2014/TT-BTC 号通知第 16 条第 7 项第 b 项第 2 款的指导进行。

3. 河内市税务局于 2024 年颁布的 53004/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可抵扣的进项增值税分配及在增值税申报表 01/GTGT 的 [32a] 指标中申报的规定

若公司从银行存款利息中获得的收入属于其他财务收入，则根据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收入不需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在填报财政部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 80/2021/TT-BTC 号通知附带的增值税申报表（表格 01/GTGT）时，公司应将上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填入增值税申报表的 [32a] 指标。

。



用于不需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的活动之货物、服务的进项增值税，如符合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5 条（于 2015 年第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

第 10 款及于 2016 年第 173/2016/TT-BTC 号通知第 1 条得修订、补充）的进项增值税抵扣条件，则可全额抵扣。

若企业产生的进项增值税涉及同时用于生产、经营应税增值税及免税增值税的货物、服务（包括固定资产），则可抵扣的增值税额依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02 月 27 日颁布的 26/2015/TT-BTC 号通知第 1 条第 9 款 a 点的指导确定。

建议贵公司根据上述引用的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法执行相关规定。

在执行税收政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参考河内市税务局官方网（<http://hanoi.gdt.gov.vn>）上颁布的相关指导文件，或联系第 9 税务稽查检查科以获得支持和解决方案。



C. 其他信息

1. 第 779/CTLAN-TTHT 的公文关于税收政策和发票



根据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一条规定、该通告指导增值税法及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09/2013/NĐ-CP 号法令的实施，以及财政部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该通告对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6 条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经第 119/2014/TT-BTC 号通告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151/2014/TT-BTC 号通告第 1 条得修订和补充），若公司根据财政部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经销商支付达标奖励，则该支出属于无需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的范围。公司按照规定开具付款凭证（无需开具发票），并且在符合财政部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规定的条件下，可将该支出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可扣除费用。

2. 第 1579/CTNDI-TTHT 的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

若公司向员工发放电话补贴，并在以下任一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条件和补贴标准：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公司、总公司、集团的财务规章制度，或由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经理根据公司、总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



度制定的奖励规定，则该补贴可计入可扣除费用以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并

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若公司发放的电话补贴金额高于规定的定额标准，则超出部分需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关于误作废的发票，建议银行要求销售方按照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务申报。

3. 2025 年第 140/CT-CS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若公司在整个租赁期间发生一次性土地租赁费用和尚未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租赁土地面积的管理费，则在该租赁土地尚未投入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服务时，上述费用不得计入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时的可扣除费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0343 801 369